一、介 绍 信

安徽众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 同志代表我公司前往办理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红色广场景观工程改造项目等相关事宜。

请予接洽。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 至项目结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红色广场景观工程改造项目施工资料获取、参加比选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六、 确认函

致：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根据你方项目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红色广场景观工程改造项目 的比选文件，对工程比选资料研究后，我方愿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比选方式确定承包人，

并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项目负责人（姓名） （后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2、你方比选结果通知书及本确认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执行以下承诺：

（1）我方在收到比选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确认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